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暨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度报告,因受上海市疫情的影响,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26)。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暨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具体内容详见披露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暨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2),具体内容详见披露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2021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银行、公司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函证也在陆续回函中。公司会积极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做好配合支持工作,争取尽早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未能在法定期限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文开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股东文开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文开福	否	9,420,000	否	4.88%	0.30%	2022-5-31	36个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500,000	否	0.78%	0.05%	2022-6-1	36个月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0,920,000	否	5.66%	0.35%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开福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含轮候)(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文开福	193,149,994	6.20%	351,462,182	181.96%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文开福先生因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文开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文开福先生所持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半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2.79%~618.52%	盈利:33,012.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267.86万元~235,267.86万元	盈利:31,614.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411元/股~2.0580元/股	盈利:0.2884元/股

(2)2022年第二季度(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36.32%~435.48%	盈利:25,210.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8,800万元~133,800万元	盈利:24,372.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544元/股~1.1713元/股	盈利:0.2187元/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锂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锂盐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锂盐产品价格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锂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使经营利润得到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若回购金额按上限30,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若回购金额按下限15,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但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减持也需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董监高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即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若回购金额按上限30,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若回购金额按下限15,000万元,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0~10,000,000	0.84~1.68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68%,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76,576	23.45	10,000,000	149,176,576	2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4,423,424	76.55	-10,000,000	444,423,424	74.87
合计	593,600,000	100.00	-	593,600,000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176,576	23.45	-	139,176,576	23.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4,423,424	76.55	-10,000,000	444,423,424	76.15
合计	593,600,000	100.00	-	583,600,000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2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8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6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62%、11.44%和13.76%,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如前所述,若按回购数量1,000万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本次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熙杰于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4,414股。前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2、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但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减持也需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的批复;

公司董监高自公司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7083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9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4月19日摘牌,因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380,030,9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858,814.17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清女士以及一致行动人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96元;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96元,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个人所得税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46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496元,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52330018

联系邮箱:csqs@caip.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函告,获悉巴龙集团将所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巴龙集团	否	22,000,000	9.78%	0.40%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巴龙集团	否	12,000,000	5.33%	0.22%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5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合计	-	34,000,000	15.11%	0.6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巴龙集团	否	34,000,000	15.11%	0.62%	否	否	2022年6月2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34,000,000	15.11%	0.6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巴龙集团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6月2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224,900,000	224,900,000	99.96%	4.05%	0	0	0	0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2,990,000	172,990,000	98.85%	3.11%	0	0	0	0
合计	400,000,000	7.20%	397,890,000	397,890,000	99.47%	7.16%	0	0	0	0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原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2021年5月31日、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各项工作。

2、收到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回复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0号),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第30号问询函中的各项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尽快提交回函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2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3605号)。2022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605)。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书”),公司现已完成该反馈意见书的相关回复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1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合资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和营销体制改革需要,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合资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注销合资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聊城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公告》(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